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文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至今任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六安高通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混凝土及混凝土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p> <p>六安高通建材有限公司：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销售等。</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 82.372% 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陈远军合计拥有权益 26,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91.52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安高通建材有限公司：是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远军；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文忠	
股份名称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23,940,000 股，占比 82.372%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26,600,00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60,000 股, 占比 9.15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1.5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00,000 股, 占比 91.52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27,610,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24,950,000 股, 占比 85.84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60,000 股, 占比 9.15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000 股, 占比 3.4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00,000 股, 占比 91.52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高文忠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10,000 股股份, 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1,000,000 股股份。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控股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方式进行的。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文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高文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告编号：2019-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文忠

2019年6月25日